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8-02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请江苏阳光集团(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垫付 8.5 亿元人民币购买设备款的议案(关联的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赵维强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宁夏阳光多晶硅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尚需借贷资金 8.5 亿左右。宁夏阳光由于银行贷款没有到位,影响了项目的实施。为了保证项目进度,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协商,阳光集团同意为宁夏阳光垫付其购买设备款,额度为 8.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约 8 个月,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年利率 10%结算给阳光集团,该款由宁夏阳光银行贷款到位后归还,如到期宁夏阳光无法归还该款项,则借款协议顺延一年,仍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利率 10%结算给阳光集团,到时再无法归还的,另作协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63,967,744 元增加至转增后的 1,783,340,326 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原文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967,744 元。"现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3,340,326 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决议。

本公司决定在 6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宁夏阳光由阳光集团垫付设备款 8.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6 月 26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4 日 -6 月 26 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周扬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垫付设备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垫付 8.5 亿元人民币设备款
-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的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赵维强在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 本次交易有利于多晶硅项目早日投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一、交易概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 37.2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65%的股权,现阳光集团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垫付 8.5 亿元人民币购买设备款,该款项使用期限约 8 个月,按年利率 10%和实际占用天数结算给阳光集团,该款由宁夏阳光银行贷款到位后归还。如到期宁夏阳光无法归还该款项,则借款协议顺延一年,仍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利率 10%结算给阳光集团,到时再无法归还的,另作协商。此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宁夏阳光请阳光集团垫付设备购买款 8.5 亿元。公司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垫付设备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67,387.3 万元

主营业务:呢绒、毛纱、毛线、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砖瓦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煤炭(凭许可经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387.3 万元,占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515,802.6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893.63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551,805.55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972.8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828,066.43 万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45.07 万元;

3、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夏阳光多晶硅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尚需借贷资金 8.5 亿左右。宁夏阳光由于银行贷款没有到位,影响了项目的实施。为了保证项目进度,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协商,阳光集团同意为宁夏阳光垫付其购买设备款,额度为 8.5 亿元人民币。该款项使用期限约 8 个月,按年利率 10%和实际占用天数结算给阳光集团,该款由宁夏阳光银行贷款到位后归还。如到期宁夏阳光无法归还该款项,则借款协议顺延一年,仍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利率 10%结算给阳光集团,到时再无法归还的,另作协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阳光集团会议室签署。

(三)交易标的和金额

宁夏阳光由阳光集团垫付购设备款 8.5 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结算方式

阳光集团和宁夏阳光的结算方式为:阳光集团垫付的资金,由宁夏阳光向阳光集团支付利息,天数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按年利率的 10%结算给阳光集团。如到期宁夏阳光无法归还该款项,则借款协议顺延一年,仍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利率 10%结算给阳光集团,到时再无法归还的,另作协商。

(五)交易定价政策

参照当年市场资金出借利率

(六)交易生效条件

本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双方《协议书》签字盖章,开始生效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宁夏阳光多晶硅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尚需借贷资金 8.5 亿左右。宁夏阳光由于银行贷款没有到位,影响了项目的实施。经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协商,阳光集团同意为宁夏阳光垫付其购买设备款,额度为 8.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约为 8 个月,此项措施为项目进度提供资金保障,在宁夏阳光自有资金及时到位后,可提前归还。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尧、杨顺宝、金曹鑫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公允的。有关本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协议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08-03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报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时间紧张和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计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华夏建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内公允价值时遗漏了部分初始投资成本,使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少计 21,566,397.73 元,由此引起对应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差异 3,234,959.66 元,"资本公积"差异 18,331,438.07 元;另外,在对 2007 年年初数按新会计准则重新复核时,由于数据引用错误,使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账面多计 769,521.91 元、"盈余公积"账面少计 565,788.57 元,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账面少计 203,733.3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少计 1,974,217.54 元、"未分配利润"账面少计 2,177,950.89 元,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变动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科　目	原公告数	更正后	较公告变动数(+/–)	变动幅度(+/–)
资产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729,317.55	427,295,715.28	21,566,397.73	5.32%
资产合计	3,940,153,809.95	3,961,720,207.68	21,566,397.73	0.55%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61,835.03	55,596,794.69	3,234,959.66	6.18%
负债合计	2,066,159,225.28	2,069,394,184.94	3,234,959.66	0.16%
股东权益类				
资本公积	1,284,106,496.35	1,301,668,412.51	17,561,916.16	1.37%
盈余公积	84,407,381.22	84,973,169.79	565,788.57	0.67%
未分配利润	249,000,847.93	249,204,581.27	203,733.34	0.08%
股东权益合计	1,873,994,584.67	1,892,326,022.74	18,331,438.07	0.98%

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变动项目(附后)

三、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变动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科　目	原公告数	更正后	较公告变动数(+/–)	变动幅度(+/–)
资产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729,317.55	427,295,715.28	21,566,397.73	5.32%
长期股权投资	72,305,229.47	74,279,447.01	1,974,217.54	2.73%
资产合计	3,939,222,423.60	3,962,763,038.87	23,540,615.27	0.60%
负债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61,835.03	55,596,794.69	3,234,959.66	6.18%
负债合计	2,063,538,850.77	2,066,773,810.43	3,234,959.66	0.16%
股东权益类				
资本公积	1,282,800,005.98	1,300,361,922.13	17,561,916.16	1.37%
盈余公积	84,407,381.22	84,973,169.79	565,788.57	0.67%
未分配利润	256,476,185.63	258,654,136.52	2,177,950.89	0.85%
股东权益合计	1,875,683,572.83	1,895,989,228.44	20,305,655.61	1.08%

四、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变动项目

项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原公告数	更正后	原公告数	更正后	原公告数	更正后	原公告数	更正后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878,567.16	27,109,045.24	678,029.42	1,243,817.99	9,016,411.03	11,194,361.92	37,573,007.61	39,547,225.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9,944,818.87	1,029,175,296.95	71,763,884.64	72,329,673.21	167,884,716.37	170,062,667.26	1,521,593,419.88	1,523,567,63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2,855,187.11	271,186,625.18					354,090,152.95	372,421,591.0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	–	–	–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		–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	–			380,651,817.95	398,983,256.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2,800,005.98	1,300,361,922.13	84,407,381.22	84,973,169.79	256,476,185.63	258,654,136.52	1,875,683,572.83	1,895,989,228.44

本次财务数据变更未影响公司 2007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更正后的 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更正不影响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由此引起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4 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变动项目

项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原公告数	更正后	原公告数	更正后	原公告数	更正后	原公告数	更正后	原公告数	更正后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0,285.98		1,489,644,348.68	1,484,124,06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85,057.53	28,415,535.62	–476,729.31	89,059.26	13,472,270.88	13,226,859.99		5,520,285.98	42,180,599.10	47,251,740.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1,251,309.24	1,030,481,787.33	71,763,884.64	72,329,673.21	171,289,467.92	171,044,057.03	5,520,285.98	5,520,285.98	1,531,824,947.78	1,531,375,80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2,855,187.11	271,186,625.18			77,711,380.00	78,160,524.24			342,169,636.89	360,950,219.19
(一)净利润		–		–	115,554,876.58	116,004,020.82			115,105,732.34	115,554,876.5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	–	–	–	–591,282.56	–	253,625,569.55	272,548,290.1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		–		–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37,184.49		337,184.49	–
4.其他		–		–		–	–928,467.05		–928,467.05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4,216,852.11	272,548,290.18	–	–	115,554,876.58	116,004,020.82	–1,040,426.80	–449,144.24	368,731,301.89	388,103,166.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91,282.57	–25,200,000.00	–25,791,282.57
2.对股东的分配		–		–				–591,282.57	–25,200,000.00	–25,791,282.5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4,106,496.35	1,301,668,412.51	84,407,381.22	84,973,169.79	249,000,847.92	249,204,581.27	4,479,859.18	4,479,859.17	1,873,994,584.67	1,892,326,022.74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2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再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催告通知。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4、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二。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内容

1、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注:该议案于 2008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8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4 日 -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鲁伟芳。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宜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12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2元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元
(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4元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5元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元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7元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元
(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9元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272,812 股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6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中科合臣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法定承诺

中科合臣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2、控股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额外承诺:

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控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②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 6.00 元 / 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除权处理)。

③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中科合臣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其将在中科合臣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④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此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2,773,75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5,195,000	34.239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6,600,000	38,595,000	29.24
			2008-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0		
			2009-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38,595,000		
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20,000	9.409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6,600,000	0	
			2008-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5,820,000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4,830,000	3.659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4,830,000	0	
姜标	2,415,000	1.83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603,750	1,358,438	1.03
			2008-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452,812		
郑崇直	2,415,000	1.83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2,415,000	0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0,000	0.523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690,000	0	
王霖	552,000	0.418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552,000	0	
吴建平	241,500	0.183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241,500	0	
沈铮林	241,500	0.183	2007-06-15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241,50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中科合臣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中科合臣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中科合臣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24 个月之日(即 2008 年 6 月 15 日),中科合臣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根据原承诺,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市,2008 年 6 月 12 日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其自愿放弃上述股票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权利),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数量为 0,其持有的 3,859.5 万股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中科合臣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履行完毕,其持有的 582 万股限售股份也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解除限售;中科合臣限售股份持有人姜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其持有的 45.2812 万股限售股份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鉴于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售承诺未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中科合臣本次 6,272,812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272,81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8,595,000	29.239	0	38,595,000
2	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0,000	4.409	5,820,000	0
3	姜标	1,811,250	1.372	452,812	1,358,438
合计		46,226,250	35.020	6,272,812	39,953,438

注:①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市,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通知,称其为了保证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自愿放弃上述股票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权利,因此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数量为 0;

②股东姜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本次上市流通的权利和姜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的解锁受《公司法》限制,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股份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股份数量不一致。

除去上述原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不存在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6 月 12 日,中科合臣公告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中科合臣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73,750 股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415,000	–5,820,000	38,595,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11,250	–452,812	1,358,4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226,250	–6,272,812	39,953,4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773,750	6,272,812	92,046,5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773,750	6,272,812	92,046,562
股份总额		132,000,000		13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关于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交通银行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举办的"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 根据交通银行对本次优惠活动的安排,我公司参加本次活动亦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交通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代为完成基金申购申请。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次优惠活动的详情请参见交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现将本公司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申购金额下限

(一)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恒久价值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2、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优选成长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3、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优化配置基金",基金代码"530005")

(二)定投申购金额下限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 500 元人民币。

二、定投费率优惠表(交通银行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

在优惠活动期间,凡在交通银行以基金定投方式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享受最低八折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情况如表 1、表 2、表 3 所示:

表 1 建信恒久价值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费用项	申购金额(M)(单位:元)	原申购费率	活动期优惠费率(F)
申购费	M< 50 万	1.5%	1.2%
	50万≤M< 100 万	1.2%	0.96%
	100万≤M< 500 万	0.8%	0.64%
	500万≤M< 1000 万	0.5%	0.5%
	M≥1000 万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表 2 建信优选成长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费用项	申购金额(M)(单位:元)	原申购费率	活动期优惠费率(F)
申购费	M< 50 万	1.5%	1.2%
	50万≤M< 100 万	1.2%	0.96%
	100万≤M< 500 万	0.8%	0.64%
	500万≤M< 1000 万	0.5%	0.5%
	M≥1,000 万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表 3 建信优化配置基金(基金代码:530005)

费用项	申购金额(M)(单位:元)	原申购费率	活动期优惠费率(F)
申购费	M < 100 万	1.5%	1.2%
	100万≤M < 500 万	1.0%	0.8%
	500万≤M < 1000 万	0.8%	0.64%
	M ≥1000 万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交通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 www.bankcomm.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
网站: www.ccbfund.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8-015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投资方: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
- ●增资额:112 万美元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08 年 6 月 13 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最主要的钛焊接管生产和销售单位之一与常州法力诺长城焊管有限责任公司、法国 Valtimet 公司及美国 Timet Asia 公司三家公司于 2005 年合资组建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钛焊接管,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40%。

鉴于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在成立时,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及购置安装生产线,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资金很少,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占用的资金不断增加,依靠企业贷款融资,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资金短缺问题已经严重影响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股东按照注册资本比例增加投资 280 万美元,用于补充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额 112 万美元,增资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0%。

由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占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并委派董事,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构成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Francois GUISE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钛焊接管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

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行。2007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8900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 434 万元人民币,2007 年末净资产为 5255.98 万元人民币,未有或有负债、期后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股东按照注册资本比例以现金增加投资 280 万美元,用于补充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人民币出资的美元等价金额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公司缴付该等出资之日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买价与卖价之间的中间价予以确定)。

增资前后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增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合计(万美元)	比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	40	112	352	40
常州法力诺长城焊管有限公司	174	29	81.2	255.2	29
法国 Valtimet 公司	120	20	56	176	20
美国 Timet Asia 公司	66	11	30.8	96.8	11
合计	600	100	280	880	10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廉、陈方正、李垣、孙议政认为:

1、此事项属正常、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十四日